

濮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理目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无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社会组织	宗教科	无	行政许可决定书	30	30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跨省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		无	<p>1.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二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p> <p>2.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跨省辖市、县（市、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分别向举办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p>	社会组织	宗教科	无	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15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p>《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6号）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九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须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第十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时，必须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刷企业方能承印。”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必须专用。”第十二条：“在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第十三条：“宾馆、招待所、旅社、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必须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其炊具、器具等应与普通灶分开，保证专用。”第十五条：“商场、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时，应固定专柜，并悬挂清真牌、证，由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严禁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十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责任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逾期不参加年检者，由县级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100元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企业年审。”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当地民族事务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的职责权限，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收缴清真牌、证，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严重违反民族政策、影响恶劣者，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宗教科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检查	民族科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一章第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2	对清真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6号）第一章第5条“县级以上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一章第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宗教科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九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2.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7号）第三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应当提交的有关附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4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宗教科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八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	民族科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第八条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科	<p>《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六条：“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科	<p>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发布 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调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p>	
4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初审	宗教科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四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p>	
5	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宗教科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项目名称: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